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迪环（维）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维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33423MABWD77G1P

地址/住址：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保和镇南路社区星云路45号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和厂区初期雨水未规范收集至沉淀池进行循环利用，部分生产废水积存在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后方空地未处理；部分生产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经未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的土质沟渠输送至厂区外的土坑中。经现场采样送样监测，沟渠流出水体氢离子浓度指数（pH值）为11.6，呈强碱性。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2.维西县国投集团商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未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调查核实，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开展验收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该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6日11时30分至12时47分《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现场检查；

2.2024年6月11日14时55分至16时05分《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王维刚）1份，证明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调查询问；

3.2024年6月11日16时12分至17时36分《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刘延辉）1份，证明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

4.现场拍照取证19张（取证地点：维西县保和镇拉和柱

小马厂组维西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取证时间：2024年6月6日），证明维西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部分生产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经无防渗漏措施的土质沟渠输送至厂区外的土坑中；

5.维西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单位情况；

6.被询问人（王维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7.被询问人（刘延辉）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8.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关于维西县国投集团商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维环审〔2024〕1号，复印件1份（共5页）。证明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共5页），证明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10.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设备采购项目单，复印件1份（共15页）。证明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完成的混凝土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

11.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至今商品混凝土出货单,复印件1份(共18页)。
证明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商品
混凝土生产出货情况。

12.2024年6月6日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采样取
证登记单1份(共1页),证明对维西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
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经无防渗漏措施的土质沟渠
输送至厂区外土坑中的生产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进行现场
采样取证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13.2024年6月7日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报
告(云山检字〔2024〕06-010号)1份(共8页)及送达回
执1份(共1页),证明对维西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
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经无防渗漏措施土质沟渠输送至厂
区外土坑中的生产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的检测结果水体氢
离子浓度指数(pH值)为11.6,呈强碱性;以及检测报告
已依法送达当事人。

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开展验收即投入
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鉴于
你公司已办理了维西县国投集团商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生
产加工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手续已办理,其配套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调试运行时间未满一年,

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

（2023 年版）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你（公司）部分生产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经未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的土质沟渠输送至厂区外的土坑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之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逐条列出裁量因素、裁量因素内容和对应裁量等级，通过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 $X=N+(M-N) \times [(A-1)/4] \times (0.5+B) \times C$ （金额=处罚下限+（处罚上限—下限）×裁量×修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X：裁量处罚金额，M：法定处罚上限，

N: 法定处罚下限, A: 裁量系数, B: 修正系数, C: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计算出处罚金额 105625 元。鉴于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之规定, 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 以内进行处罚, 通过处罚金额公式计算: $105625 - (105625 \times 20\%) = 84500$, 按照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 低于一万按“百”取整, 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之规定, 处罚金额结果为 84000 元。通过计算减少处罚后的金额 84000 元已超出法定罚款金额 100000 元, 为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迪环(维)罚告〔2024〕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2024 年 8 月 15 日, 你公司向我局上报了《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预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回复函》(维商混发〔2024〕7 号), 你公司提出对此次处罚意见无异议, 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 人民币 84000 元(大写: 捌万肆仟元整)。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非税收入缴款短信, 到

银行用缴款码进行罚没缴纳（必须使用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请勿直接转账），缴款后将“回单”交至我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拒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